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宁理学〔2022〕8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班导师助理工作管理办法

班导师助理主要是协助班导师全面负责开展大一新生的班级工作，在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、找准定位，进行合理的自我设计，弥补班导师不能到位之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为加强班导师助理工作，规范对班导师助理的工作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班导师助理的选聘和工作职责

第一条 班导师助理的产生原则上应本人自愿，由各学院学生辅导员审核、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聘任。

第二条 班导师助理的受聘资格：

- （一）有正式学籍的大二、大三学生；
- （二）一般要求是学生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
- （三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（学年加权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排名中等以上）；
- （四）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作风踏实，有相应的工作能

力和奉献精神；

（五）熟悉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。

第三条 班导师助理的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班导师抓好新生的入学教育工作，尤其要注意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和学习，端正学习态度。加强对新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入党启蒙教育，引导新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，争做有家国情怀和“知校、爱校、荣校”的浙大宁理学子。

（二）搭建新生与班导师、教师之间良好互动的平台，协助班导师做好班委、团支部的选举工作，指导班委、团支部开展有意义的活动，加强班级凝聚力建设和班团一体化建设。

（三）经常性走访新生寝室（至少每周一次），与新生谈心，深入了解新生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帮助新生解决实际困难。协助班导师配合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抓好文明班级、文明寝室等先进争创活动，培养团结互助、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。

（四）协助班导师做好班级的学风建设。通过亲身体会对新生的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和专业思想等进行引导，开展新老生学习交流等优良学风创建活动，促进班级良好学风的形成。

（五）协助班导师开好班会，参与组织开展时事政治、校纪校规学习以及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。

（六）协助班导师加强对新生的日常教育，督促新生遵

守校纪校规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特别要做好意识形态工作，关心关爱新生困难群体，关注班级学生动态。

（七）做好下情上达工作，协助班导师及时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汇报学生中出现的一些重大情况，反映学生的要求，将各类情况上报所在学院。

（八）协助班导师完成所在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班导师助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

第四条 班导师助理工作实行聘任制，每学年聘任一次，任期一般为一年。由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对班导师助理工作进行指导、考核。

第五条 考核分为学期考核和学年综合考核两种。分别在学期末和学年末进行，由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。

第六条 要求班导师助理在开展工作时做好各项记录，认真填写《班导师助理工作日志》，并在每学期末小结一次。根据其职责，在考核时，分为两块内容：（1）看工作日志、小结（20%）；（2）与班级同学、班导师的交流情况及班级建设的成绩（80%）。

第七条 班导师助理奖惩

（一）班导师助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比例不高于30%）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种。

（二）经考核优秀的班导师助理每学期发给勤工助学费500元；考核合格的，发给勤工助学费300元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支付。

（三）对于考核优秀的班导师助理，授予“优秀班导师

助理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表彰，在各类评优（优秀毕业生、单项奖、入党等）时可予优先考虑，并可在其毕业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班导师助理工作条例》（理工委学〔2003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